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福瑞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2日登记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办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3.上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经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是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是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是
6.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否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否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否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否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是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综上,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公司现有可解除限售资格合格人员,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4%。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蔡福春	其他核心骨干	54.00	34.00	151.20	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蔡福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4.8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蔡福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监事会意见依据相关规定为蔡福春先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1.20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司法》等的规定履行批准和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3.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约为3,880,000.00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2025年8月1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目标A为2022年-2024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触发金额为A,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触发A,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若实际触发金额<A,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计算(单位:万元),2022年-2024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为16,584,602.91元,未达到目标A,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20万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4%。

另外,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蔡福春先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64.80万股。

(二)回购定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7月7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3,796,29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760,050股后的总股本173,796,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7月5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9,556,3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000,050股后的总股本173,556,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9,556,3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000,050股后的总股本173,556,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公司将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总票数。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6.36-0.06-0.1-0.2=6.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以6.0元/股回购6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资金总额为3,880,000.00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对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股本总额减少64.8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本总额变动情况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司法》等的规定履行批准和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3.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蔡福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监事会意见依据相关规定为蔡福春先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1.20万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蔡福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监事会意见依据相关规定为蔡福春先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1.20万股。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蔡福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监事会意见依据相关规定为蔡福春先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1.20万股。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蔡福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监事会意见依据相关规定为蔡福春先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1.20万股。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蔡福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监事会意见依据相关规定为蔡福春先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1.20万股。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 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致: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履行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激励计划之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谨慎、勤勉及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并对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且无须经核查和重大疑虑之处,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金溢科技或者其他有独立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开可获得的信信息作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务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和金溢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相关文件一并提交,不作为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担保的依据,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激励计划》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章程》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章程》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等议案。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等议案。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等议案。

(三)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授予人数为1人,授予数量为540,000股,授予价格为6.36元/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2022年7月22日。

(四)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20万股;(2)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已获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4.8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0元/股。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蔡福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
1.解除限售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上市之日为2022年7月22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7月22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各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第195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应满足的考核要求为2022年至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目标A(A1)	触发金额(A2)	解锁比例(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2024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A1=A2=100%	A3=A1/A2=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2024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584,602.91元	A2=16,584,602.91元	A3=A1/A2=7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241号、天健审[2025]3-138号、天健审[2025]3-195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年度报告,根据审计数据,金溢科技经审计的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为16,580.46万元,不低于16,000万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情况为“A2=A1=70%>A3=70%>A4=70%>A5=70%>A6=70%>A7=70%>A8=70%>A9=70%>A10=70%>A11=70%>A12=70%>A13=70%>A14=70%>A15=70%>A16=70%>A17=70%>A18=70%>A19=70%>A20=70%>A21=70%>A22=70%>A23=70%>A24=70%>A25=70%>A26=70%>A27=70%>A28=70%>A29=70%>A30=70%>A31=70%>A32=70%>A33=70%>A34=70%>A35=70%>A36=70%>A37=70%>A38=70%>A39=70%>A40=70%>A41=70%>A42=70%>A43=70%>A44=70%>A45=70%>A46=70%>A47=70%>A48=70%>A49=70%>A50=70%>A51=70%>A52=70%>A53=70%>A54=70%>A55=70%>A56=70%>A57=70%>A58=70%>A59=70%>A60=70%>A61=70%>A62=70%>A63=70%>A64=70%>A65=70%>A66=70%>A67=70%>A68=70%>A69=70%>A70=70%>A71=70%>A72=70%>A73=70%>A74=70%>A75=70%>A76=70%>A77=70%>A78=70%>A79=70%>A80=70%>A81=70%>A82=70%>A83=70%>A84=70%>A85=70%>A86=70%>A87=70%>A88=70%>A89=70%>A90=70%>A91=70%>A92=70%>A93=70%>A94=70%>A95=70%>A96=70%>A97=70%>A98=70%>A99=70%>A100=70%>A101=70%>A102=70%>A103=70%>A104=70%>A105=70%>A106=70%>A107=70%>A108=70%>A109=70%>A110=70%>A111=70%>A112=70%>A113=70%>A114=70%>A115=70%>A116=70%>A117=70%>A118=70%>A119=70%>A120=70%>A121=70%>A122=70%>A123=70%>A124=70%>A125=70%>A126=70%>A127=70%>A128=70%>A129=70%>A130=70%>A131=70%>A132=70%>A133=70%>A134=70%>A135=70%>A136=70%>A137=70%>A138=70%>A139=70%>A140=70%>A141=70%>A142=70%>A143=70%>A144=70%>A145=70%>A146=70%>A147=70%>A148=70%>A149=70%>A150=70%>A151=70%>A152=70%>A153=70%>A154=70%>A155=70%>A156=70%>A157=70%>A158=70%>A159=70%>A160=70%>A161=70%>A162=70%>A163=70%>A164=70%>A165=70%>A166=70%>